

季羨林之子告北大索亿元遗产

要求返还文物、字画等 649 件 北大:公益捐赠不可撤销

国学大师季羨林 2009 年 7 月 11 日在京逝世,享年 98 岁。然而斯人已逝,围绕其生前保存的书籍、字画等物品的归属问题,却依然没有定论。因对北京大学占有这批书籍、字画存在争议,季羨林之子季承将北京大学诉至法院,要求其返还季羨林文物、字画等共计 649 件,涉案标的额高达 1 个亿。在进行多次庭前谈话后,昨天上午,市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返还原物纠纷。

协议与声明 两份内容引纠纷

2001 年 7 月 6 日,季羨林与北京大学签订一份捐赠协议书,双方约定:将属于季羨林个人所藏的书籍、著作、手稿、照片、古今字画以及其他物品捐赠给北京大学,赠品清单于 2002 年 3 月 1 日以前由赠与人交付受赠与人;赠品将分批分期由赠与人移交受赠与人指定的北京大学图书馆,直到本协议所列各项全部赠品移交完毕。

2008 年 12 月 5 日,病榻上的季羨林又手写了一份声明称:“有几件事情在这里声明一下:一、我已经捐赠北大 120 万元,今后不再捐赠;二、原来保存在北大图书馆的书籍文物只是保存而已,我从来没说过全部捐赠……”12 月 6 日,季羨林写下日期最近的一份委托书,全文为:“全权委托我儿子季承全权处理有关我的一

切事物、务。季羨林。戊子冬。2008 年 12 月 6 日于 301 医院。”

季承方面也因此同北京大学就季羨林生前保存的书籍、字画的归属产生争议,在双方协商三年未果的情况下,2012 年 6 月 14 日,季承向市一中院起诉北京大学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北大原物返还 2009 年 1 月 13 日被告清点保管季羨林文物、字画 577 件。



季羨林之子季承(左一)整个过程只说了一句话,就交给代理人了。

季羨林视频 “物、务”成焦点

昨日,81 岁的季承亲自出庭应诉。庭审开始前,季承只说了一句话,提起诉讼就是“想要求北大返还文物”,随后整个庭审中未发一言,全部由代理人发表主张。

庭审中,双方主要围绕季承是否具有受托人资格、季羨林及北京大学的捐赠协议是否可以

撤销等争议焦点进行。律师称,庭前双方交换了 24 件证据,其中针对季羨林与北大签订的捐赠协议书,律师表示捐赠协议无目录双方未交接,“所以,协议并未成立,也没有生效”。

因北大质疑季羨林手书的两份委托书的真实性。季承一方当庭播放 2008 年 12 月 6 日季

羨林在病榻上手书委托书的录像。录像中,季羨林一开始写下“事务”,季承在一旁提醒他写错了,应该是“事物”。而北大一方则认为,视频证明季承只能代季老处理相关“事务”,而不能处理季老的“物”。“录像中看出,季老没有想撤销捐赠的意思。”北京大学一方的代理人称。

昂贵的官司 涉案文物价值 1 个亿

据季承本人所述,这 577 件文物字画中,有 207 幅是古字画。其中不乏唐伯虎的楷书,文征明、八大山人、仇英等名家的画作,浅草寺建造图和梵文藏金经也价值巨大。

而记者注意到,在法庭上,涉案文物、字画数量从

577 件增加到 649 件。据了解,今年 3 月,在主审法官丁宇翔的主持下,原被告双方在北大图书馆对文物进行清点,又发现了 38 类 72 件文物,主要为字画、文砚等,其中就有苏东坡的《御书颂》,这件珍贵文物曾被季羨林生

前多次提起。此前,这些文物存放在季羨林生前蓝旗营的住所内,后被北大取走。而这些文物、字画件件是珍品,涉案标的额高达 1 个亿。1 个亿意味着季承仅诉讼费就高达 54.18 万元,可谓一场“昂贵的官司”。

北京大学 公益捐赠不可撤销

昨天上午,北京大学的校长法律办公室主任陆某某及代理律师出庭应诉。北大一方表示,原告没有说明自己的权利来源。“既是遗产继承权、物品所有权人又是季老的代理人,怎么能‘三合一’?”此外,北大方面还认为,根据捐赠协议,北大对这些物品是合

法占有,“物品已经归属北大,原告无权要求北大返还。”

记者了解到,北大之前提交的答辩状显示,校方认为季羨林对北大的捐赠行为,并非私人之间的馈赠,而是一项经过深思熟虑的公益捐赠,“此项公益捐赠关系到季羨林的声誉和他的学术事业能否继续延

续,以季羨林光明磊落之性格,其生前如果有撤销捐赠之意,必会正式向北大提出撤销《捐赠协议》的明确书面文件”。

本案审理了整整一天时间,双方围绕这批书籍、字画的归属依然争执不休,本案将择期宣判。

北京晨报记者 何欣 文并摄

俩水果商贩揽顾客伤人

北京晨报讯(记者 颜斐)俩水果商贩因招揽顾客发生口角,后升级为互殴,致其中一人轻伤。近日,顺义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十个月、缓刑一年,并赔偿受害人李某 1.4 万余元。

去年 12 月 13 日 13 时

许,马某在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村村东口处卖干果时,因招揽顾客与卖水果的李某发生口角,后二人互殴,致李某脸部多部位骨折。经鉴定,李某身体所受伤害为轻伤二级。马某已支付李某的医药费 12400 元。法院认定,马某为故意伤害罪。

狱友联手再诈骗获刑

其中骗得的 7000 元及白酒 被抓后归还被害人

北京晨报讯(记者 黄晓宇)年过六旬的张某和年过半百的王某,都曾因诈骗罪获刑,并在一所女子监狱服刑,加之又是同乡,逐渐结为好友。出狱后,二人并没有洗心革面,而是合伙重操旧业,联手从王某的新男友手里诈骗钱财。北京晨报记者昨天从海淀法院获悉,近日该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 2 年及 2 年 6 个月。

2014 年 9 月,王某找到张某,说她新交了一位男朋友姓刘,做建筑生意,介绍给张某认识。其实暗地里,王某事先在网上查

到某航天部门建材科科长王某的信息,想让王某冒充科长爱人,这样她的男友刘先生为了拿到项目,会提供好处费,说明真实意图后,王某同意了。

之后,王某组织刘先生和王某两次见面吃饭,席间向男友介绍王某领导爱人的身份,王某默认,后刘先生为联系工程陆续以过节费、打点费等名义陆续给了两人 7.8 万余元及茅台酒两瓶,以上钱款王某分得 7000 元现金及白酒。

后因工程迟迟联系不成,刘先生心生疑惑,向航

天部门询问后得知被骗,遂报警,警方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将王某抓获。王某供认了王某及王某微信号、所在地等信息,警方后将王某抓获。王某将 7000 元及白酒退还被害人刘先生,起初还表示自己对王某诈骗的事并不知情,只是去认识下朋友的男朋友,后在侦查中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指控二人构成诈骗罪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共同虚构事实,骗取被害人刘先生财物,已构成诈骗罪。且二人系累犯,

应当从重处罚,考虑到两人在犯罪中的作用、认罪态度及退赔等情况,最后,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,罚金 2 万元;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2 年,罚金 1.6 万元。

法官宣判本案后表示,虽然王某获利远少于李某,但她事前与王某共同商议犯罪计划,且其所扮演的领导夫人的角色对犯罪得逞起到关键作用,虽然其在犯罪中作用和获利均低于王某,但仍属主犯,故而两人在最终判决结果上并无显著差异。

东城工商分局加大对销售假名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

近期,东城工商分局持续出击,加大对销售假名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,维护辖区良好市场秩序。近日,东城工商分局对世纪天鼎市场的开展执法检查,重点查处违规销售市局 1、2 号通告禁售的 48 种国际知名品牌商品的行为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并查扣了 2 户当事人销售的

带有“CHANEL”商标的香水等化妆品。此外,东城工商分局检查了红桥市场内销售劳力士等国际知名钟表的商户 31 户,现场查获涉嫌销售假冒国际知名品牌钟表的商户 12 家,并当场扣押假冒商标手表 23 块。目前,东城工商分局已对上述商户进行了立案调查。